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之核查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

实函》（审核函〔2021〕010063号）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文件显示：

（1）陈凌、梅坦于2016年8月19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时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期间为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八年。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将于2024年8月19日截止。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凌持股比例呈持续下降趋势，并存在向姚斌、周涛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截止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

况等，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风险，如存在，请说明相应防范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2）结合实际控制人陈凌及其关联方债务风险状况，披露陈凌持股比例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趋势，是否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情形，如存在，请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对于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截止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风险，如存在，请说明相应防范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1、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的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凌持有发行人 29.77% 股份，梅坦持有发行人 27.40% 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7.17% 的股份；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即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北京宇岳达、金诚利远、埭溪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8.17%、8.00%、5.00% 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若发行人成功发行并上市，陈凌原持股比例稀释后不高于 22.3275%，梅坦原持股比例稀释后不高于 20.55%，二人合计原持股比例不高于 42.8775%，但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远低于实际控制人，同时根据陈凌、梅坦二人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陈凌、梅坦持股比例相对稳定。

根据陈凌、梅坦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一致行动期间为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八年，即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截止。因此，如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前完成上市，则陈凌、梅坦二人自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仍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对发行人形成持续有效地控制。为进一步降低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的风险，陈凌、梅坦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行动期间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且如该期限届满时发行人上市后未满 36 个月的，则一致行动期间自动续期到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前，双方均不得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如上述日期早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则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均不得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内容仍然有效。

此外，陈凌、梅坦已出具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的风险较小，并已采取延长一致行动期间、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等相应防范措施进一步降低风险。

2、风险提示

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的有效期，未来仍可能存在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补充了风险提示。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陈凌及其关联方债务风险状况，披露陈凌持股比例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趋势，是否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情形，如存在，请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对于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凌持有发行人 29.77% 的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陈凌及其关联方债务风险状况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之“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中予以披露。经核查，陈凌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产相较于负债均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相关规定。

陈凌已针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真实性出具承诺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本人真实持有，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本人不存在任何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或意向，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股份转让事项达成口头或书面的意向性约定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因本人与关联方债务风险而拟进行股份转让、股份质押或签订债转股等类似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因本人与关联方债务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凌及其关联方债务风险不会影响其所持股份的稳定性、真实性；发行人完成上市前，陈凌持股比例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趋势或相关安排，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陈凌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产相较于负债均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陈凌、梅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 （2）查阅了陈凌、梅坦出具的承诺函；

（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

（5）查阅了《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进一步降低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2）陈凌及其关联方债务风险不会影响其所持股份的稳定性、真实性；发行人完成上市前，陈凌持股比例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趋势，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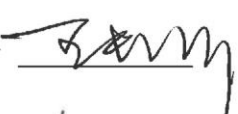
（3）陈凌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产相较于负债均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仇天旻 

2021 年 1 月 12 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